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技士 鄭展成

電話：9322634#1240

傳真：9353844

電子信箱：c3gasco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24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956號令修正發布「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並自即日生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4日衛授食字第11214082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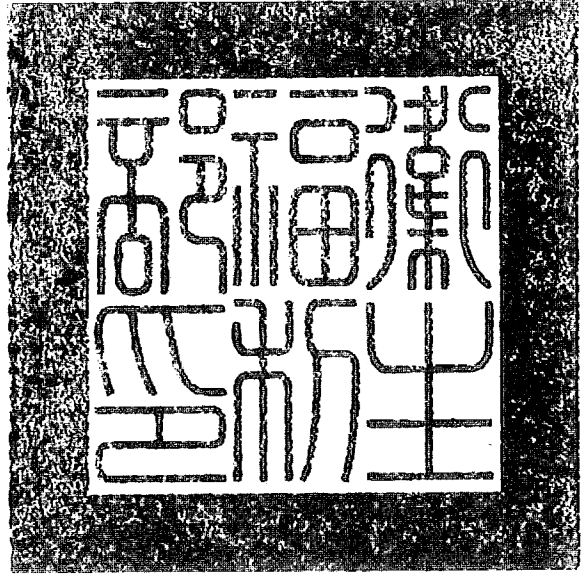
局長 徐迺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蘇州府志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956號
附件：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



修正「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

部長 薛瑞元

裝

訂

線

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

修正

1. 適用於 110 年 9 月 2 日以前發生之藥害事件：

藥害救濟給付（點數）＝ 基本給付（點數）＋ 附加給付（點數）

每點折合新臺幣五萬元

救濟項目	基本給付 (單位：點)	附加給付 (單位：點)		給付金額範圍
				(單位：新臺幣萬元)
死亡給付	32	受害人有下列親屬之一者，得另計附加給付： 一、 配偶 二、 未成年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 三、 父母	給付點數	160-200
			8	
其他：無法確認或排除死亡原因係藥害所致者，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死亡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另行酌予給付。				最高 100 萬元

救濟項目	基本給付 (單位：點)		附加給付 (單位：點)		給付金額範圍 (單位：新臺幣萬元)
	障礙等級	給付點數	受害人有下列親屬之一者，得另計附加給付： 一、 配偶 二、 未成年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 三、 父母		
障礙給付	極重度	30	一、 配偶 二、 未成年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 三、 父母	10	150—200
	重度	22		8	110—150
	中度	20		6	100—130
	輕度	19		4	95—115
其他：無法確認或排除障礙原因係藥害所致者，視個案具體情狀暨障礙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另行酌予給付。					

救濟項目	給付金額範圍	給付金額範圍
嚴重疾病給付	於醫療機構住院期間或延長住院期間，所支出並具有正式收據之必要醫療費用。	最高 60 萬元
	無法確認或排除嚴重疾病原因係藥害所致者，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嚴重疾病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另行酌予給付。	
	因病情需要住入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得酌予增加救濟給付。	

2. 適用於 110 年 9 月 3 日以後發生之藥害事件：

救濟給付種類		藥品與藥害之 關聯程度	給付金額範圍 (單位：新臺幣萬元)	備註
死亡給付		極高	225-300	依受害人之受害醫療處置及自身既有疾病與危險因子，視藥品與藥害之關聯程度，審定給付金額。
		高	150-225	
		中	75-150	
		低	最高 75	
障礙給付	極重度	極高	225-300	
		高	150-225	
		中	75-150	
		低	最高 75	
	重度	極高	170-225	
		高	115-170	
		中	55-115	
		低	最高 55	
	中度	極高	145-195	
		高	100-145	
		中	50-100	
		低	最高 50	
	輕度	極高	130-175	
		高	90-130	
		中	45-90	
		低	最高 45	
嚴重疾病給付		有關聯	1-60	<p>(1) 給付受害人於醫療機構住院期間或延長住院期間，所支出並具有正式收據之必要醫療費用。</p> <p>(2) 經審定無法確認或排除嚴重疾病原因係藥害所致者，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嚴重疾病與藥品之關聯程度酌予給付。</p> <p>(3) 因病情需要住入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得酌予增加救濟給付。</p>